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4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華智傑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39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華智傑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所示各罪，均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茲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無不合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尚有其他犯罪日期相近的案件在審理中，請暫勿定應執行刑，待其他案件判決確定後，再一併定應執行刑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，均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之外部界限，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又無顯然過重或違反比例、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另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均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示情形，檢察官本得依職權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不以抗告人請求或同意為必要。倘抗告人尚有其他依法可與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將來判決確定後，仍可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對抗告人之權益並無影響。抗告意旨以上揭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